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各有关能源企业：

为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运行检测等优势产业，推动我省储能全产业链的加快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根据我省新型储能项目发展情况和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抄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关于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

（一）加快发展新型储能。坚持目标导向，加快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发挥新型储能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技术优势，增加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能力，在我省海上风电等项目开发中，将要求配套建设新型储能项目，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协调发展，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500万千瓦左右。

（二）重点发展电网侧储能。加强政策引导，优化规划布局，鼓励新能源配建储能按照共建共享的模式，以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的形式在专用站址建设，直接接入公共电网，更好发挥顶峰、调峰、调频、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到2027年，全省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350万千瓦左右。

（三）鼓励发展用户侧储能。充分利用峰谷分时电价等机制，鼓励企业用户和产业园区自主建设新型储能设施，缓解电网高峰供电压力。大力推进充电设施、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储能多元化应用，探索运用数字化技术对分布式储能设施开展平台聚合。到2027年，全省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100万千瓦左右。

（四）支持发展电源侧储能。综合新能源特性、系统消纳空间和经济性等因素，因地制宜在风电、光伏场站内部配建新型储能设施，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支持燃煤电厂内部配建电化学储能、熔盐储能等设施，与燃煤机组联合调频调峰，提升综合效率。到2027年，全省电源侧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50万千瓦左右。

（五）提高绿电应用水平。支持“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依规推进新能源项目配建新型储能，提高绿电上网能力。支持企业用户建设“微电网+储能”，提高绿电消纳水平，积极探索应对碳关税的绿电解决途径，提升外向型企业绿色贸易能力。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的充放电损耗电量暂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

（六）引导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我省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发展，着力推进技术成熟的锂离子电池储能规模化发展，积极支持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热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等创新技术试点示范，应用“源网荷”各侧储能集群建模、智能协同控制关键技术。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项目技术应用种类达到

5种。

二、加快工程建设

（一）优化项目纳规流程。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应参照电网项目纳规要求，对项目可研报告评审意见等评估后纳入规划，其中，额定功率5万千瓦以下的项目由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评估后纳入规划或实施方案，额定功率5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评估后纳入规划；在电源项目内配建的新型储能设施，应作为电源主体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随同电源主体项目规划和管理；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应纳入用户主体项目范畴进行规划和管理。

（二）建立服务推进机制。新型储能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设区市、县（市）能源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服务推进责任单位，具体协调推进工程进度。额定功率5万千瓦及以上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参照支撑性电源项目进度管理模式，牵头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确保按期建成。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额定功率5万千瓦及以上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经申报纳入省重大项目管理，项目所需用地、用林、用水、用电等要素，相关部门应参照支撑性电源项目模式予以优先支持和安排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应开尽开、应投尽投、能早尽早”。

（四）做好接入电网工作。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的接入电网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

法》的要求，确保进度匹配、同步投产。电网企业应优化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的并网流程，原则上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电网方案评审，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如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业主单位自愿出资建设接入电网工程，可参照“苏发改能源发〔2017〕403号文”的流程办理，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调确认工作。

（五）严格工程建设标准。新型储能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行业储能有关标准体系，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有效全容量下连续放电时间不应低于2小时，采用锂电池技术的在不更换主要设备的前提下完全充放电次数不应低于6000次，充放电深度不低于90%，并选用技术成熟、安全性能高的电池，审慎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六）加快并网调试工作。新型储能项目应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电网企业要优化流程，加快办理，具备条件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原则上应于建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调试和验收工作。

三、支持项目运营

（一）明确市场主体地位。依法取得备案文件，直接接入公用电网，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等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可作为独立主体注册并参与电力市场。其他类型的新型储能项目，可依规通过联合或

聚合等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也可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后，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

（二）完善市场参与机制。建立完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参与中长期、现货等电能量市场和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市场的技术标准、交易规则和价格形成方式。根据我省电力市场建设情况，具备相应条件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可参与中长期交易和辅助服务等市场交易，待电力现货市场正式启动运行后，可按电力现货市场规则参与交易。

（三）优化调用结算方式。现阶段，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在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后，可暂参照发电项目进行调用结算，保障其发挥顶峰、调峰作用，其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调用、结算等暂按以下模式：

1. 在迎峰度夏（冬）期间（1月、7-8月、12月），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安排调用充放电，原则上全容量充放电调用次数不低于160次或放电时长不低于320小时，不结算充电费用，放电上网电量价格为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千瓦时，下同）。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如发生因自身原因无法调用或调用不足的情况，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考核。

2. 在非迎峰度夏（冬）期间（2-6月、9-11月），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充放电，原则上采取“低充高放”模式，放电电量上网价格为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充电电量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的60%进行结算。其中，在开展电力辅助服

务市场期间，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可自愿选择交易品种参与交易，并根据交易成交和实际调用情况获得相应补偿费用。

（四）鼓励项目加快建设。为鼓励新型储能项目加快建设，结合我省近年电网供需平衡需要，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在2023年至2026年1月的迎峰度夏（冬）期间（1月、7-8月、12月），依据其放电上网电量给予顶峰费用支持，顶峰费用逐年退坡，具体为：2023年至2024年0.5元/千瓦时，2025年至2026年1月0.3元/千瓦时。顶峰费用从尖峰电价资金中列支，由省电力公司根据有关计量、结算等规定支付。

（五）建立容量租赁机制。需要配建储能容量的新能源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可在省内租赁或购买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容量的方式落实配建储能要求，相关价格和费用由各投资主体自主协商确定。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容量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统一登记并公开信息，供新能源企业租赁或购买使用，并鼓励签订与新能源项目全寿命周期相匹配的租赁协议或合同。

四、做好全程管理

（一）加强项目技术监督。新型储能项目应依规做好项目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投运的前三年每年应进行涉网性能检测，三年后每年进行一次包括涉网性能检测在内的整站检测，确保储能电站的运行时长、电站可用率等性能满足并网承诺相关技术要求。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经整改后仍不

满足相关要求的，应采取项目退役措施，并及时报告原备案机关等相关单位。电网企业应加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性能参数的在线监控和定期评价。

（二）优化调度运行管理。电力调度机构应制定完善新型储能项目调度运行管理有关规则，构建新型储能集聚调度平台，坚持以市场化方式优化新型储能设施调度运行，充分发挥新型储能项目作用和效益。为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稳定，在电力供应紧张、系统调节困难等特殊时段，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需要统一调度运行新型储能设施，并做好调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考核和补偿。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新型储能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涵盖规划设计、施工调试、检测认证、消防安全、应急处置、质量监管和环保监控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培训 and 考核，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各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苏安电办〔2021〕57号”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协调、完善新型储能项目安全管理，提升应急消防处置能力。

（四）助力储能产业链建设。支持并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研究出台地方性支持政策，推动当地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加强省内储能制造企业与新型储能项目对接，促成一批产业上下游战略合作，加速形成储能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储能集

成、运行检测等优势产业，推动我省储能全产业链的加快发展。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根据我省新型储能项目发展情况和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抄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